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50000 中国山东省济南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2001姜月磊 济南千慧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832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1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23K 26/38 (2014. 01) i		申请人 山东镗鸣数控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37232302405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8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2日	受权官员 曲欣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010-5396117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所要求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下列文献被引证：

[2] D1：CN105798457 A

[3] I：新颖性(N)

[4]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光纤三维激光切割装置，D1公开了一种光纤三维激光切割装置，并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附图1-5）：包括A轴无框电机（即第一伺服电机），旋转法兰112（即第一连接盘），旋转法兰112通过螺丝与旋转轴连接，旋转法兰112下端设有直角座，直角座内竖向设有无框电机（即第二伺服电机），摆动法兰210（即第二连接盘）连接摆动转轴211，摆动法兰210与光纤切割头3连接；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包括连接套，所述连接套内设有第一伺服电机，第一伺服电机连接有伺服减速机，伺服减速机安装第一内套内，第一内套上端与连接套连接，第一内套外壁通过第一轴承与第一外套连接，第一外套下端连接有第一连接盘，第一连接盘通过第一涨紧套与伺服减速机的输出轴连接；第二伺服电机连接有直角伺服减速机，直角伺服减速机安装在第二内套内，第二内套右端与直角座连接，第二内套外壁通过第二轴承与第二外套连接，第二外套末端连接有第二连接盘，第二连接盘通过第二涨紧套与直角伺服减速机的输出轴连接。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8符合PCT 33（2）。

[6] II：创造性(IS)

[7] 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1相对于D1，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简化结构、使结构更紧凑。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既不能从已有的现有技术中获知，也不能由已有的现有技术显而易见的导出。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8符合PCT 33（3）。

[8] III：工业实用性(IA)

[9] 权利要求1-8符合PCT 33（4）的要求。